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以公開招股備忘錄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發行500,000,000美元的
次級永久資本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有關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人、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瑞士銀行、麥格理、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次級永久資本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估計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493,25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永久次級可換股可贖回證券更換及再融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前述所得款項用途，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尋求次級永久資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獲納入聯交所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利好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有關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瑞士銀行、麥格理、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次級永久資本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2014年1月20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瑞士銀行、麥格理、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

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瑞士銀行、麥格理、滙豐銀行、渣打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均為提呈發售及出售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上述各方亦為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認購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方為獨立第三方且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次級永久資本證券及擔保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次級永久資本證券僅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以遵守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本公司無意於香港公開發售次級永久資本證券，亦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次級永久資本證券。

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證券

受完成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的次級永久資本證券。

發售價

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發售價為次級永久資本證券本金額的100%。

分派

根據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次級永久資本證券賦予權利，從發行日期起按適用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收取分派(各為「分派」)。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分派應每半年於各分派付款日期以美元支付。

分派率

適用於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分派率(「分派率」)為：

- (i) 就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首個贖回日(惟不包括該日)期間，初始分派率；及
- (ii) 就(A)自首個贖回日(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及(B)自首個贖回日後各個重設日(包括該日)起至其緊隨之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相關重設分派率(定義見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惟在上述各情況下，倘發生控制權變更，而發行人並無選擇於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後30日內根據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次級永久資本證券，則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當時適用的分派率將自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或倘有關事件乃於下一個分派付款日前兩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後發生，則自下個分派付款日)起每年上升3.00%。

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地位及後償情況

次級永久資本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間及與任何等值證券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

倘若發行人清盤，則次級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索償地位應優先於就發行人任何初級證券提出索償之人士，惟付款權利應次於支付予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次級債權人的索償(發行人等值證券持有人的索償除外)。

擔保的地位

擔保構成擔保人的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且與擔保人的任何等值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倘若擔保人清盤，則次級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索償地位應優先於就擔保人任何初級證券提出索償之人士，惟付款權利應次於支付予擔保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次級債權人的索償(擔保人等值證券持有人的索償除外)。

發行人選擇性贖回

根據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可選擇透過向次級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回)，於下列日期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的次級永久資本證券：

- (i) 首個贖回日；或
- (ii) 首個贖回日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期，
(各為「贖回日」)。

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期屆滿後，發行人須於有關贖回日，按證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贖回結算日應計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拖欠的分派款項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次級永久資本證券。

購買

擔保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次級永久資本證券。

預期完成日期

2014年1月28日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及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住宅物業發展商之一，於浙江一帶樹立強大的形象。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永久次級可換股可贖回證券更換及再融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若干情況而調整前述所得款項用途，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次級永久資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獲納入聯交所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或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利好指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付款日」	指	每年1月28日及7月28日，於2014年7月28日(包括該日)開始
「首個贖回日」	指	2019年1月28日

「高盛(亞洲)」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擔保」	指	擔保人就次級永久資本證券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就次級永久資本證券提供擔保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初始分派率」	指	每年9.00%
「初始利差」	指	7.373%
「發行日」	指	2014年1月28日
「發行人」	指	月慧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可贖回證券」	指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tive Way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以港元計值的永久次級可換股可贖回證券，本金總額為2,550,000,000港元
「重設日」	指	各首個贖回日及首個贖回日後起計每滿五個曆年之各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次級永久資本證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次級永久資本證券
「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次級永久資本證券
「認購協議」	指	(其中包括)德意志銀行、高盛(亞洲)、瑞士銀行、麥格理、滙豐銀行、渣打銀行、法國巴黎銀行、本公司及發行人就建議發行次級永久資本證券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的協議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次級永久資本證券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2014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許雲輝先生。